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审〔2022〕112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换发湖北盛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京山 分公司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经营许可证的复函

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和湖北省《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你公司集中转运点申请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换发湖北盛瑞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京山分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核准经营类别为HW31含铅废物(900-052-31，废铅蓄电池)；核准经营规模1万吨/年；核准经营设施地址为荆门市京山市新市镇八里途经济开发区新阳二路。核准经营时间截止为2022年12月31日。

二、日常经营活动中，你公司应落实试点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纳入集中转运点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管控；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记录簿和台账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标签标识并分类分区存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危

险废物转运、贮存过程中的安全。

三、荆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属地集中转运点的指导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抄送：省环境执法监督局、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荆门市生态环境局。